

#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諒解備忘錄

(本文為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 以及
- (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 這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 至 2005 室,

下文各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確認**, 根據雙方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指定安排協議(下稱“**指定安排協議**”), 香港政府再次確認註冊管理公司為唯一指定機構, 而註冊管理公司也再次確認接受香港政府的指定, 按照本備忘錄所載條款管理及編配“.hk”域名。

雙方就下述各項達成諒解:

## 1. 定義

就本備忘錄而言,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董事局” 指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

“域名註冊” 指個人或機構獲取域名所經過的程序。個人或機構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和支

付服務費用，便可在指定時間內使用特定的域名；

- “域名系統” 指協助用戶在互聯網上搜尋位置的系統。該系統讓用戶使用一組熟悉的字串(即“域名”)而非互聯網規約地址，令互聯網更為易用；
- “.hk 地區代碼”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地區頂級域名下，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工作，須獲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分配機構”)授權營運；
- “.hk 域名”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以“.hk”地區代碼編訂的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
- “註冊管理公司會員” 指獲董事局接納為註冊管理公司會員的人士，其名字現載於會員登記名冊內；
-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分配機構” 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人士”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人，亦指協會、機構、組織或香港政府；
“域名註冊者”	指已與註冊管理公司簽訂有關 “.hk” 域名註冊協議的人士；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指已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訂協議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代表地區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申請人和持有人，提交域名申請和提出更改資料要求；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指獲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指定，並與全球性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達成協議，有權在地區頂級域名下編配域名的人士；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的涵義。該涵義內的任何修訂也同時適用。

## 2. 管理及編配的原則

2.1 註冊管理公司須採用以下原則，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以符合公眾利益：

- (a) **獨立自主**：在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方面，註冊管理公司須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註冊管理公司行事須以香港和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為前提，並有能力證明其本着香港和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行事，不應受任何一組持份者或香港政府的不當干預。
- (b) **國際級標準**：在執行各項有關域名系統和註冊服務的工作時，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有關系統和服務優良、安全、穩定和可靠。
- (c) **市場競爭**：在尋找客戶和管理 “.hk” 域名註冊時，註冊管理公司須支持市場競爭，以及為消費者提供選擇。
- (d) **持份者的參與**：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在作出有關域名系統和註冊服務的決定時，顧及香港互聯網社羣各方持份者的利益。
- (e) **透明度**：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確保公眾能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 (f) **未來定向**：註冊管理公司在提供新服務時須致力增添創意，並須對可能影響域名搜尋、註冊和使用的新技術和市場發展作出預測和靈活應變。
- (g) **保障個人和機構的權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時，須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資料私隱權，以及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 3. 公開和具透明度

3.1 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包括：

- (a) 按照註冊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47A 條的規定，管理諮詢委員會；
- (b) 對於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包括域名註冊規則和收費事宜)，註冊管理公司須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決定；
- (c) 重視諮詢委員會所給予的意見，不論意見是應邀或主動提供。如董事局所作出的決定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諮詢委員會或註冊管理公司會員要求下，董事局須以書面向他們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不得無故拖延；
- (d)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和公布域名註冊政策和規則，包括以下各項：
  - (i) 使用“.hk”域名的資格，包括一般原則、申請和註冊程序，
  - (ii) 制訂措施，維護“.hk”域名註冊者和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並確保他們滿意，
  - (iii) “.hk”域名的使用條件，以及因違反使用條件而取消域名註冊的政策和程序，
  - (iv) 更正“.hk”域名、修改域名資料和轉讓域名的規則和程序，
  - (v) “.hk”域名的認可格式，以及
  - (vi) “.hk”域名保留政策；
- (e) 公布註冊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管治和營運的政策，包括披露下述各項資料的政策：
  - (i) “.hk”域名的統計數字(包括每月底按域名類別劃分的註冊域名總數，以及該月按域名類別劃分的新註冊、續用和停用的域名數目)，
  - (ii) 註冊申請被拒和註冊遭暫停或取消的個案，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披露所涉及有關各方的名字)，
  - (iii) 投訴或爭議個案，
  - (iv) 註冊管理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
  - (v) 註冊管理公司使用留存盈利和管理儲備的情況。

- (f)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和公布政策或指引，讓董事局成員和諮詢委員會委員就註冊管理公司的事宜，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

#### 4. 策略計劃

4.1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註冊管理公司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後的三個月內，制訂和公布未來三年逐年推展的策略計劃，並每年更新。首項策略計劃須包括以下計劃：

- (a) 透過會員推廣和簡化會員收納程序，讓更多會員參與註冊管理公司的管治；以及
- (b) 進行市場分析、財政影響評估，並透過諮詢委員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及如何引入“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藉此讓：(i)合適的機構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為“.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以及(ii)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使有關客戶無須再聯絡註冊管理公司。

#### 5. 表現保證

5.1 註冊管理公司須推出措施，確保履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這些措施須包括按照有關《監察和衡量系統表現》文件(該文件會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所定下的表現指標，監察系統表現和編製系統表現統計數據。系統表現統計數據須包括域名系統服務的可供使用情況、域名註冊伺服器 and 註冊管理公司網站伺服器的表現統計數據。

## 6. 與政府的關係

- 6.1 註冊管理公司須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如香港政府擬就註冊管理公司的策略、政策或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可透過以下途徑：(a)由諮詢委員會內的香港政府代表經諮詢委員會提出；或(b)致函董事局主席。
- 6.2 註冊管理公司須在每季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交(i)上文第 5.1 條所述的資料，(ii)財務報告和(iii)人力資源報告。
- 6.3 註冊管理公司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三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註冊管理公司已遵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
- 6.4 香港政府有權委託進行獨立審計，查證註冊管理公司有否遵行本備忘錄所載條款的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作出配合，以便進行有關審計工作。
- 6.5 如香港政府擬對指定安排協議和本備忘錄進行或委託進行正式檢討，註冊管理公司須作出配合。
- 6.6 雙方確認，香港政府可就下列或類似事宜聯絡註冊管理公司。對於屬毫無爭議和無須註冊管理公司耗用大量資源的事宜，香港政府可透過書面或其他適當途徑，直接與註冊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聯絡。若這些情況不適用，香港政府可先與董事局主席聯絡。
- (a) 就“.hk”域名管理及編配事宜給予香港政府所需資料，以便向立法會匯報；
  - (b) 協調香港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在分配機構論壇上所採取的立場；

- (c) 就香港政府與其他關注人士所討論的現行和未來互聯網政策，提供意見；
- (d) 就一些運作事宜聯絡有關各方進行磋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查事故或罪案、防止仿冒詐騙和濫發訊息、處理市民和消費者的投訴；以及
- (e) 就彼此關注的業界事項聯絡有關各方進行磋商，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辦或參與業界活動。

## 7. 爭議

- 7.1 如任何一方認為對方的行徑不符合本備忘錄所載條文的規定，可以書面向對方反映意見。雙方須把有關意見內容公開。
- 7.2 待另一方收到通知後，雙方須共同協商，以便就解決有關事宜達成協議，並在達成協議後公布有關記錄。
- 7.3 如任何一方擬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另一方不得無理拒絕參與，且須本着真誠參與。
- 7.4 雙方確認，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雙方可在考慮這個因素後，以決定是否發出終止指定安排協議通知。

## 8. 雜項

- 8.1 本備忘錄一經簽立，即告生效；指定安排協議一經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本備忘錄即告終止。
- 8.2 本備忘錄可由雙方互相經書面同意而於任何時間作出修訂。
- 8.3 本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雙方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簽署本備忘錄，一式兩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 \_\_\_\_\_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簽署： \_\_\_\_\_

姓名： 施德論

職銜： 主席